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各方投入资源紧密合作，有利于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共同分担投资风险。广联航空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联（北海）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鞠红兵

刘东进

吕淑平

2021年5月27日